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6日，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指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8,330,000	4	33,320,000	债权
2	李孟德	240,000	4	960,000	现金

3	胡彬	120,000	4	480,000	现金
4	蔡文银	40,000	4	160,000	现金
5	周坤	40,000	4	160,000	现金
6	江志文	40,000	4	160,000	现金
7	雷毅	20,000	4	80,000	现金
8	赵丽曼	20,000	4	80,000	现金
合计	-	8,850,000	-	35,4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2年6月22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6月24日

（三）认购程序：

1、债权认购

（1）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部分债权 33,320,000 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13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债务评估值为 56,536,088.21 元。

（2）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约定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 833 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 4 元人民币，认购金额为 33,320,000 元。

（3）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6 月 15 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341 号），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4）由于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涉及现金及实物资产交割，故在本次规定的缴款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如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交放弃本次认购的书面有效文件，则视同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本次认购程序。

2、现金认购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本次定向发行的现金认购对象必须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或转入公司本次指定银行账户；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上述 7 名现金认购对象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2533662873@qq.com），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债权认购

截止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如未收到湖南省长盛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放弃本次认购的书面有效文件，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2、现金认购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回复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账号	2661007880110000128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人汇出款项时，收款人账号和户名应与上述指定的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2、公司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3、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易江洲
电话	0734-8427647
传真	0734-8416040
联系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